

屏東縣急救教育推廣中心急救教育訓練器材用具借用程序及使用注意事項

一、本中心為輔導與推動本縣急救教育工作，提供安妮、AED 等急救教育訓練器材。

二、借用說明：

(一)屏東縣學校因活動、宣導等公務有急救教育訓練器材需求者，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借用期間以 7 日為限。

(二)本中心無償提供急救教育訓練器材，惟由借用學校自行負責搬運事宜，倘因辦理搬運衍生相關費用，由借用學校支應。

三、借用程序：

(一)申請：填寫借用申請單(如附件一)，由借用學校派員親自辦理。

(二)預約：當器材因已出借無法提供借用時，借用學校可來電辦理預約登記；俟出借之器材歸還可提供借用時，本中心將依預約登錄之順序，逐一電話通知預約借用學校至本中心辦理借用。

(三)歸還：借用學校派員攜帶借用器材及借用申請單至本中心辦理歸還及點交手續。

(四)借用學校如有相關問題，可洽詢本中心業務承辦人。

四、使用注意事項：

(一)借用學校於辦理申請借用器材時，應向本中心確認無功能異常或毀損；完成借用申請後，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任，維護器材功能正常並保持清潔；倘於借用期間發現功能異常、故障等情形，應於第一時間通知本中心。

(二)借用學校歸還器材前應完成器材清潔消毒、保養及功能檢測，並經本中心確認無功能異常或毀損後，方辦理歸還手續。

(三)學校借用之器材發現若有明顯毀損或功能異常，除因自然折舊之情形外，倘經判斷係人為疏失所造成，應由借用學校負責維修或校正。

屏東縣急救教育推廣中心急救教育訓練器材用具借用申請單(附件一)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單位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 中午 ☐ 下午
學 校		預計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 中午 ☐ 下午
姓 名		電 話		
NO	器材名稱	借用數量	歸還清點	備註
1				
2				
3				
4				
5				
6				
借出人簽章		歸還人簽收		
簽收人簽章				
※ 器材借用注意事項 ※ 借用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5：30 請確實詳細填寫相關表單內容 借用人簽名：_____				